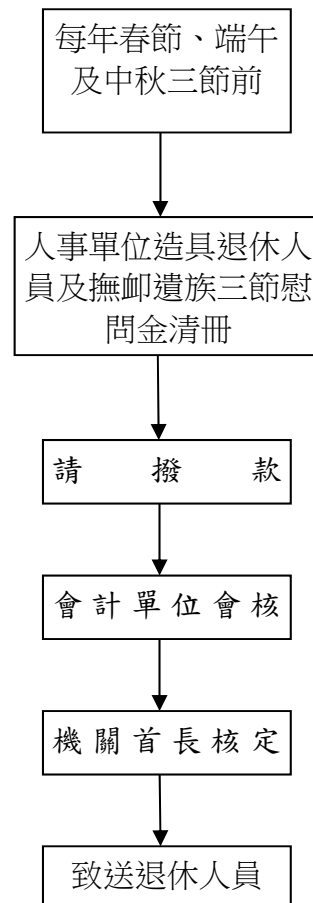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J06
項目名稱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 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前由人事單位造具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清冊。 二、 請撥款會計單位會核，機關首長核定。 三、 匯入退休人員帳戶，致送退休人員。
控制重點	一、 應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受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 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一) 照護對象： 1.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2. 「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 3. 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二) 發放金額：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三) 停止適用規定：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與新規定牴觸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新規定。 (四) 補充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規定 1. 有關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

	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說明如下，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規定，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2. 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應於每節前確認照護人員仍然健在。 三、應於每節前確認照護人員國內設有戶籍。 四、應於每節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五、應通知領受人當節之發放日期及支領金額。 六、應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七、應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之期程，配合更新及定期進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看、校對各領受人之基本資料，如有疏漏則予以補登。 對於退休人員近況查驗，各機關人事單位可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明，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 25 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 25 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 3 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 4 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 5 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法令依據	一、<u>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u>。(105.9.8) 二、<u>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u>。(67.12.12)
使用表單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清冊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



國立聯合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107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作業類別(項目)：退休人員照護及撫卹遺族照護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是否已確認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領受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規定： 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一)照護對象： 1.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2. 「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 3. 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二)發放金額：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					
	✓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三)停止適用規定：行政院 58 年 11 月 11 日臺 58 人政肆字第 25975 號令、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與新規定牴觸部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亦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規定。	✓					
(四)補充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函規定 1. 有關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說明如下，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規定，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2. 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是否每節前確認照護人員仍然健在。	✓					
三、是否每節前確認照護人員國內設有戶籍。	✓					
四、每節是否造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清冊。	✓					
五、是否通知領受人當節之發放日期及支領金額。	✓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六、是否確認退休人員有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	✓					
七、是否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之期程，配合更新及定期進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看、校對各領受人之基本資料，如有疏漏則予以補登。 對於退休人員近況查驗，各機關人事單位可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明，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 25 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 25 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 3 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 4 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 5 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